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屋頂菜園防颱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授產業農字第 105302915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各機關建物屋頂菜園於颱風來襲時造成屋頂淹水災情，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建物屋頂菜園於颱風來襲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接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後成立應變小組。

（二）檢查屋頂排水系統及清理屋頂環境：

1. 檢查排水口無堵塞。

2. 確定排水管排水功能正常。

3. 清理屋頂落葉、雜物。

（三）處理蔬果攀爬支架：

1. 加強固定供蔬果攀爬之支架。

2. 必要時先行拆除支架。

（四）處理盆栽：

1. 先行採收蔬菜、果實。

2. 加強補充及壓實盆栽土壤。

3. 鋪蓋紗網或遮陰網。

4. 強颱來襲時移置植盆集中於女兒牆或靠近樓梯間處。

5. 強颱來襲，拆卸組合式多層盆器。

三、各機關建物屋頂菜園於颱風來襲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接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撤除後，撤除應變小組。

（二）巡視屋頂狀況：

1. 清理屋頂落葉、雜物。

2. 確定排水管排水功能正常。

3. 若有積水狀況，加以清理。

（三）處理蔬果攀爬支架：

1. 復原拆除之供蔬果攀爬之支架。
2. 支架若有損壞，重新安裝。

（四）處理盆栽：

1. 去除鋪蓋紗網或遮陰網
2. 清理盆土積水
3. 植盆歸位
4. 組合式多層盆器，重新組裝
5. 若蔬菜受損嚴重，重新播種蔬菜
6. 若蔬菜受損輕微，加強補充及壓實盆栽土壤並扶正植株，促進蔬菜恢復正常發育。
7. 補施肥料，以促進蔬菜生長。